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誠徵「飛安調查官」1名

甄選資格：

1. 具以下學經歷之一：
 - (1)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，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，聲譽卓著者，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。
 - (2)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。
 - (3) 國內外大學（學院）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。
2. 具優良之英語溝通、電腦操作及中、英文寫作能力。
3. 具工作熱忱，及社會使命感之特質。
4. 具國內外民用航空運輸駕駛員或飛航管制員經驗者優先。

工作項目：飛航事故調查及相關工作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（附最近2個月照片1張及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）
2. 民航運輸駕駛員相關佐證資料
3. 郵寄地址：「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1樓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 廖捐惠秘書收」
4. 連絡電話：02-33567019 或 02-89127388 轉 168

收件日期：104年3月17日至3月31日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